

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配套罐区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03 日，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配套罐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义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位于嘉兴港乍浦港区石化作业区 E 区 4 号泊位，东侧与泰地石化泊位（E3 泊位）相邻。利用岸线长度为 360m。实际新建 3 万吨级公用液体化工泊位 1 个（可同时靠泊 1 艘 2 万吨级和 1 艘 1 万吨级化学品船作业，也可同时靠泊 3 艘 2000 吨级化学品船作业），以及相应的装卸运输等配套设施。项目年吞吐量 25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259 万吨。环评原审批 11 台输油臂，企业实际安装 6 台输油臂，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 E 区 4 号泊位后方陆域新征地块，建设配套罐区，储存货种为对二甲苯、乙二醇、乙酸、石脑油，新增用地面积 47943.7m²，总罐容 9.9 万 m³。同时原码头设计货种发生部分变动，在维持总吞吐量 250 万吨/年的基础上，新增 9 类货种（乙酸、乙二醇、液体硫磺、石油沥青、叔丁醇、石脑油、乙醇、裂解碳九及混合芳烃），取消原审批的丁二烯、乙烯及丙烯 3 类货种。由于目前只启用了 3 座对二甲苯储罐，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港乍浦港区E区4号泊位配套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于2020年1月9日以“嘉环（港）建[2020]4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港乍浦港区E区4号泊位配套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1月，2021年8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共建设储罐8座，总容积9.9万m³，年吞吐量250万吨。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安装6台输油臂，只启用了3座对二甲苯储罐，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港乍浦港区E区4号泊位配套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实施部分，针对企业实际安装6台输油臂，3座对二甲苯储罐，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安装6台输油臂，只启用了3座对二甲苯储罐，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码头区域废水主要有码头工作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全部排入陆域罐区配套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罐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罐区地面冲洗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油罐切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主要为化学品装卸船废气、清管扫线废气、装卸臂及连接软管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卸船废气和装卸臂向后方管廊的扫线废气排放均在后方企业储罐区，表现为后方储罐大呼吸，不在 E 区 4 号码头排放；化学品装卸装完成后，采用氮气将卸臂前端与船舶码头与船舶间的软接设施的残存物料扫向船舶，会产生清管扫线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装卸臂及连接软管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扫完成后，拆卸软接设施，由于软管壁上残留极微量的液体，会产生挥发性物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罐区区域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船过程产生的废气 G1、扫线废气 G2、储罐废气 G3、装卸臂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4、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 G5 和污水处理站的废气 G6。

卸船过程产生的废气（G1）：本项目卸船过程产生的废气分为两部分，一是对于码头直输关联企业的物料，其卸船废气在关联企业的罐区排放，表现为储罐大呼吸。二是对于码头输送至本项目罐区储存的物料（对二甲苯），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不涉及装车，卸船过程中产生的卸船废气，表现为储罐大呼吸废气，纳入本项目储罐废气处理排放。

扫线废气（G2）：装卸作业时，码头装卸臂通过金属软管与后方专用管线连接，码头前段装卸臂与船连接，在完成装卸船后，对装卸臂和连接段金属软管内的残留化学品通过氮气吹扫入后方专用管线，相应体积的扫线废气通过后方储罐的呼吸阀排放，吹扫完成后，方进行装卸臂、金属软管拆卸作业；码头后方管线为专管专用，一般不进行扫线作业，仅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对管线进行扫线作业，扫线方式为采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将管线内的物料扫向后方罐区，扫线废气均在后方罐区排放，纳入储罐废气处理排放。

储罐废气（G3）：本项目产废储罐为用于储存对二甲苯的内浮顶罐，本项目各储罐均采用氮封进行密闭，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罐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装卸臂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4）：装卸臂装卸作业完成后，对装卸臂和连接段金属软管内的残留化学品通过氮气吹扫入后方专用管线，最终送至后方罐区，吹扫后断开与船的连接，装卸臂内壁残存的少量物料挥发，无组织排放。

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G5）：本项目动静密封点阀门、法兰、管道接口、泵等处

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G6）：企业对水池区域进行加盖密闭，收集的恶臭气体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船舶、各类泵机械噪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

（2）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四）固废

码头区产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码头生产垃圾，含废吸油毡、废海绵头及检修废物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船舶垃圾委托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罐区区域固废主要是清罐废渣、废气处理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清罐废渣、废气处理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铁质托盘防渗处理。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但未粘贴危废标签。危废暂存间部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设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罐区区域已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落实各类应急物质和设施。本项目配备事故应急池一个，容积 1000m³。罐区雨水系统设有初期雨水截止阀，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管道自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还配备了

围油栏、吸油毡和消油剂等应急设备。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1-014-H；码头区域已按环评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1-005-H。

2、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已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3074622348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17日、18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浙江义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港乍浦港区E区4号泊位配套罐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罐区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码头区域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罐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码头区域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码头区产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码头生产垃圾，含废吸油毡、废海绵头及检修废物等）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船舶垃圾委托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罐区固废主要是清罐废渣、废气处理废液、物化污泥、含油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清罐废渣、废气处理废液、物化污泥、含油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677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683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企业全厂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6、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实施前后未对海洋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对比施工前后海域现状资料，除了潮间带生物密度和生物量有所降低（断面附件存在人为建设活动），工程周边海域海洋水质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较为稳定，且有向好趋势。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对陆域环境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义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校核验收的暂存量及实际使用储罐储存能力；完善设备清单、实际投资；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复核危险固废代码。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

2、根据《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15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全市码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11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落实。

3、要求企业定期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设备，确保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管道标识标牌。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专家组：   

建设单位：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3日